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播时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5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7.0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24,8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3,596,867.9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81,203,132.08 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17]第 5024 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4,661.43	23,937.85	松发改产备[2015]029号
2	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12,205.85	8,429.60	松发改备[2016]067号
3	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8,330.00	5,752.86	松发改产备[2015]030号
	合计	55,197.28	38,120.31	-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

2、实施主体

日播时尚。

3、投资额度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 8,000 万元人民币。

4、投资品种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5、投资额度有效期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6、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

7、实施方式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三、风险管理措施情况

1、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如下规定执行: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有)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

合同文件。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报理财小组审批。理财小组由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组成。

3、公司财务中心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切实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只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四、对公司影响分析

1、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能够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控制投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日播时尚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查阅了日播时尚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事项相关董事会资料、监事会资料及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在保证公司募投项

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保荐机构对日播时尚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 8,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 唤


苏海燕

